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 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部署和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 2021 年继续做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and 教育公平，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2021 年继续实施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

一、领导机构

学校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不少于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2%（具体以教育部下达为准），非高考改革省份只招理科考生，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实行“3+1+2”高考模式的省份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2021 年“圆梦计划”招生专业见附件。学校根据各省份入选人数及选报专业等情况，确定高校专项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网站公布。

三、报名条件

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 2021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

实际就读。具体实施区域、资格界定等以各省（区、市）相关规定为准。

四、网上报名

2021年4月15日至25日期间，考生登陆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按照网上填报说明，选择北京化工大学，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妥善保存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备后续选拔各阶段查询结果之需。

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全部报名材料，包括：（1）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申请表，申请表由系统打印，含中学成绩（各科成绩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确无相关成绩项可填“无”），须加盖中学公章，并由中学负责人亲笔签字；往届生或中学发生变动的学生，高中阶段成绩需同时加盖原中学教务部门公章；其中个人陈述须本人手写，限800-1000字，综合说明申请理由、个人理想、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学习能力、社会实践、有无违纪行为、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方面情况；（2）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交加盖所在中学公章的说明）、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交加盖所在中学公章的说明）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须加盖中学公章；（3）高中阶段学科特长证明材料（获奖情况、科技创新研究经历及成果等）；（4）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5）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上述材料均须彩色扫描或拍照（一定要清晰）后按系统要求上传，考生必须本人在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申请表中相应

位置签名，如无本人签字视为无效报名。无需邮寄书面材料，学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

五、资格认定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对报名材料中所体现的考生基本情况、高中课程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科特长和发展潜质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学校将根据报名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拟获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于5月底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北京化工大学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

六、录取原则

1. 获得北京化工大学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考生(以下简称“入选考生”)须参加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应在入选考生所在省份学校公布的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填报专业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除综合改革省份、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所在省份相应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综合改革省份、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所在省份划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3. 在生源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给学校的入选考生中，根据学校在各省(区、市)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数，按照高考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时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分配专业。录取时，学校可调专项计划生源不足的省份计划至专项计划生源充足省份。

七、监督机制

1. 学校在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及合格考生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学及考生本人应遵循诚信原则，中学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推荐，考生本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3. 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010-64434762；
jiwei@mail.buct.edu.cn。

八、其他说明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4435706

招生办公室传真：010-64414824

咨询邮箱：zsb@mail.buct.edu.cn

本科招生网址：goto.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0 日